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垃圾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40.18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504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40.18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504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40L 塑料垃圾桶（干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40.18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504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40L 塑料垃圾桶（湿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40.18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504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鑫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